

害防制條例修正案。大家都知道毒品問題越來越嚴重，光是去年就有 6 萬人犯案，有 27,000 人入獄，占監獄人犯的 48%，許多青少年也開始有染毒的問題，甚至軍人也犯下染毒案，所以的確需要朝野為防制毒品盡一份心力。

本席提案設置毒品危害防制基金，很高興條文可以順利通過，希望未來設置毒防基金以後，可以有有效的整合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資源，建構更完整的毒品防制社會網絡，也讓將來的毒品防制經費、預算可以從此穩定下來，從而降低毒品犯罪問題。

其次，本席提到第三十一條之一，有關特殊營業場所的通報責任，這次也順利通過了，這也是很重要的防制觀念。大家都知道，過去在特定場所發生交易、吸食毒品的狀況，如果我們賦予這些負責人通報責任跟義務的話，就可以阻斷交易管道，對毒品防制也會有一定的成效。

另外，這次修法包括要求營業場所的入口要標示清楚，相關的人員也應該接受毒品防制的相關訓練，這些規定都表示我們在防制毒品工作上更往前邁進一步，而且是從更前端斷絕毒品交易的現象。

最後，行政院宣示編列 4 年 100 億元的經費，我希望政府可以如實編列，落實在整個毒品防制工作上，大家一起共同防制毒品，讓它不要危害我們的下一代。

主席：謝謝王委員。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3 會期第 8、9、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130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90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621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及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柯志恩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由政務次長蔡清華代理）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 5 月 11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5 月 17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會議均由召集委員柯志恩擔任主席，業已將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完竣，並經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宣告併此 3 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其餘未審查完竣之其他委員提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民間補習班轉介民眾辦理貸款繳交補習費用，因課程爭議或惡意倒閉等問題引發之還款糾紛頻傳，特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內補習班收費糾紛層出不窮，補習班常誘導民眾以分期付款方式吸引報名，但其實是向特定銀行或融資公司辦理貸款，致使若課程中途有意辦理退費，問題重重，除了支付違約金給補習班，還必須立即償還貸款給銀行；當補習機構惡意倒閉時，不只無法完成課程，還必須面對金融機構債務追討；此外，補習班提供之課程屬預付、遲延性商品，消費者先付費用取得上課資格，然若於消費契約存續期間，店家經營不善或財務周轉困難，導致商品或服務無法繼續提供，消費者往往求償無門。爰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規範補習班業者應取得金融或受託機構之履約保證，並強制納入定型化契約內容之規定，同時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

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性侵學生之教師在判決確定之等候期還有再犯之虞，以致於犧牲學生之受教權。從師生授受比例、兩造權力大小、及雙方心智成熟度等皆差距懸殊之角度權衡師生權益比例；學生之存在早於補教之創設，衡量受教權保障之優先性；教師職業屬性不應單單以法律界限衡量。目前性侵學生之教師在判決確定尚可四處遊走在補教機構任教，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為提供學生免於恐懼之教育環境，對於犯有性侵

一審判決有罪之教師便不得任用，以防其在判決定讞之等待期間繼續為害學生，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補習及進修教育相關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承蒙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有關「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自 88 年全文修正以來，期間歷經 4 次部分條文之修正。93 年 1 月起展開修法計畫，經行政院 96 年 2 月完成審查函送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審議；復經行政院 102 年 9 月完成審查函送立法院第 8 屆會期審議，由於當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本部刻正重新研擬檢討。為凝聚共識，增進法案周延性，委員所提意見將納為本部修法研議方向。以下謹就本部對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九條增列「補習班收費制度」，係考量預防補習班中途或惡意倒閉，將已授權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補習班收費方式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爰本部予以尊重。
2. 修正條文第九條增列「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減少學員與補習業者糾紛，避免影響學生日後信貸聲譽，爰本部予以尊重。

(二)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修正條文第九條增列「履約保證」、「價金與信託相關事項」，本部業已增列於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中，以保障補習班學生權益，爰本部予以尊重。

(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修正條文第九條，將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即不得擔任補習班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本部予以尊重。

本次各提案版本均為落實強化短期補習班相關管理作為，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部與委員立場一致，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

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

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為有效防堵不適任外籍人士來臺擔任補習班教學人員，請勞動部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公布之日起，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受理許可相關規定，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者之申請文件增列「持有行為良好證明」。

提案人：許智傑 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蔡培慧
陳亭妃 吳思瑤 柯志恩 何欣純 蔣乃辛

2. 有關第 9 條第 6 項、第 8 項至第 11 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於本法修正後 2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蔡培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柯志恩 李麗芬 洪慈庸

3.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短期補習班依本法及其自治法規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人力，得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酌予經費補助。

提案人：柯志恩 陳亭妃 何欣純 蔣乃辛 李麗芬
蔡培慧 陳學聖 洪慈庸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黃秀芳等16人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17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22人提案
 現 行 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一、增訂第五項，補習班提供之課程屬預付、遲延性商品，預付、遲延性商品像是健身中心、禮券、生前契約都已有履約保證規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補習班也應有履約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增訂第六項，為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短期補習班之定型化契約確有加強管理監督之必要。 三、增訂第七項，明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

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

委員洪慈庸等提案：

一、增訂第五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預購型課程不宜事先收取過長期程之費用，爰比照學校學期制收費，按期收費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

二、增訂第六項，禁止短期補習班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轉介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之個人或法人簽訂貸款契約支付費用，避免日後糾紛。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將「判刑確定」修正為「一審判

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一、有性侵害、性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

決有罪」。

二、性侵學生之教師在判決定讞之等候期間，繼續再犯，時有所聞，惟目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乃須等有罪判決確定才不得任用，使學生暴露於高風險學習之中，犧牲學生之受教權。

三、就師生倫理來看：法律界限遠不及道德標準，在師生之間若只考慮法律界限，則必定是師不師、生不生。師對生之性侵案能被舉發、立案調查，進而調查屬實，證據率皆相當確鑿，若再進而經法院判決有罪，通常都屬惡性重大者，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師生倫理。

四、就保障之比例原

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如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如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

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如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如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如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如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如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如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如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

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

則來看：一位學生中小學共十二年期間，所接觸的教師總和只有數十位，相對於一位教師擔任教職十二年所接觸的學生總和則是數千人至上萬人，但授受人數之間差距達數百倍；再者，就師生在校園內的權力關係來看，教師的權力遠大於學生；第三，就師生之心智成熟度來看，教師乃受過高等教育且受過輔導訓練之專業人員，其年齡、智商、學歷、經歷及專業所型塑之心智成熟度，遠高於尚處於懵懂、見識不足且法定行為能力不足之學生。故師生之間，強弱反差對比之強烈，顯而易見。性侵之教師一

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收費應按月或按期收取；按期收取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

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招收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契約。

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業者辦理業務收取學費時，應依規定取得金融或受託機構之履約保證。

有關消費者價金保證與信託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公告列入應記

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任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任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

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

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

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比例原則。

五、就保障之優先性原則來看：學生的存在早於補教機構，因此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其優先性理應遠超越教師之工作權。性侵之教師一審判決有罪便不予以任用，才符合優先順序原則。

六、由以上三方面：教師職業屬性不應單單以法律界限衡量；從師生授受比例、兩造權力大小、及雙方心智成熟度等皆差距懸殊之角度權衡侵犯比例；學生之存在早於教師之創設，受教權之優先性理應遠超越教師工作權。目前性侵學生之教師判決確定後才不

予任用，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顯然不符比例原則，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犯有性侵一審判決有罪之教師不予任用，以防其在判決定讞前之等待期間繼續為害學生。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

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辦理查詢事宜。

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

柯委員志恩：（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狼師是補習班之恥，狼師是所有家長們之痛，狼師也是立法委員必須極力遏止的。為了回應社會對於加強管理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的殷殷期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 5 月 17 日凝聚朝野共識，完成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重點包括短期補習班應揭露負責人及教職員工的真實姓名、不得擔任補習班人員之資格規定、建立補習班不適任人員查詢及通報與處理機制等，均入法規範，並增訂罰則。對於社會期待的實名制，明文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以加強補習班人員管理，並防止補習班教學人員利用別名掩飾違法兼職等現象。

在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短期補習班任職部分，為強化現有管理機制，修正條文明訂補習班相關人員知悉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情節時，應依法向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通報，由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及進行調查處理，相關部會並應建置及提供全國性資料庫協助查詢。

教育部長曾經表示，希望立法委員能夠全力支持本次的修法，儘快完成二讀、三讀。我們希望藉由本次修法強化短期補習班的管理品質，維護學生的權益及安全，並使政府在未來持續協調警政、社政，藉由跨單位的全國性系統進行資訊連結或系統介接，以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查詢及利用。對於地方政府反映管理補習班人力不足之問題，我們也希望教育部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我們希望這樣的條文能夠呼應大家的需求，也請朝野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

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

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

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國民黨黨團亦有提議繼續三讀，予以補充。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為有效防堵不適任外籍人士來臺擔任補習班教學人員，請勞動部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公布之日起，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受理許可相關規定，就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者之申請文件增列「持有行為良好證明」。

二、有關第 9 條第 6 項、第 8 項至第 11 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於本法修正後 2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訂定。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短期補習班依本法及其自治法規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人力，得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酌予經費補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柯委員志恩發言，柯委員發言完畢即截止登記。

柯委員志恩：（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非常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的所有同仁，包括在場的何欣純委員、李麗芬委員、蔡培慧委員、蘇巧慧委員和陳亭妃委員，非常謝謝各位。特別這個法案是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藍綠各有主張、彼此看法不同之時，大家難得有極度的共識，而且把這樣一個共識化約為非常認真的審查，對於第九條的每字每句，都考慮到務實面和法律面，把它修整入法。

這次修法最主要是把目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的規定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所以第九條的內容是非常冗長的，但這是為了嚴禁狼師進入補習班而不得不採取的防範措施。不過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法律修得再多、再細，如果將來教育主管機關不確實執法、嚴格把關的話，再多的法令也沒有辦法防止所謂的狼師。

亡羊補牢的修法實在沒有太多慶幸的感覺，只盼未來能防堵管理漏洞，不要再有類似的 unfortunate 事件發生。再次感謝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朝野共同為社會進步法案的修法立下非常好的典範，請各位委員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看齊。

非常感謝，這個法絕對是大家貢獻的結果，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臺南的女兒林奕含遇到這樣的事件，從她接受補習教育開始，一直到離開，心中有很多的怨。她的心目中所想的，我相信跟林爸爸（林醫師）是一樣的：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林奕含。

今天我們終於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希望能夠把狼師趕出補習教育，真的非常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大家真的不分藍綠，共同的想法就是希望趕快把法律不足的地方修完整，而且希望能夠真正落實法律的執行。包括實名制、學經歷要真正落實，甚至身分證明文件，還有不適任老師的通報系統，這些都在這次修法完完整整地呈現了。呈現之後的下一步就是配套。針對整個配套的部分，我們也要求教育部要在修法完成之後的兩個月完成所有的配套；配套完成之前，希望能夠召開更多座談會，與更多學者專家討論出更好的方向，將相關配套做一個完整的落實。在人力不足的地方，我們也要求教育部要完成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的人力配置，不要因為人力不足而沒辦法執行。我們希望循著這樣的方向，真正把狼師趕出補習教育。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0、13、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